#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19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禾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9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09號、第1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8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２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現今詐騙集團之運營方式已朝分工多角化、細緻化變遷，除出資經營、首謀籌劃乃至招募他人加入詐騙集團等核心角色外，其餘每一參與詐欺犯罪之行為人，率皆僅於整體犯意聯絡下分擔小部分犯罪行為。於此現狀下，自社會通念以觀，實難謂車手僅屬情節較「輕微」之犯罪分工，蓋車手乃詐騙集團所指示前往實際接觸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接洽之角色，更為實際製造犯罪查緝斷點之人，倘其未能成功將犯罪所得提領、層轉，則該等犯罪所得仍處於可追回之狀態，亦不至於使檢警耗費大量偵查資源以求瓦解詐騙集團核心，是毋寧認車手係整體犯罪結構中，將詐欺犯罪所得實際納入詐騙集團掌控且規避查緝之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況觀諸近年來政府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於各大媒體、實體ATM通路亦隨處可見是類法治廣告，如無相當法敵對意識，實無悍然擔

任車手之理。故法院於此類案件為刑之量定時，應一併參酌前揭社會通念，詳加斟酌，務求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罪刑相當原則，而非持續停留於車手僅屬末端輕微犯罪之陳舊思維，一概自法定刑度下限往上酌加數月，否則無異使擔任車手成為可以短期賺取快錢又僅需負擔輕微刑責之終南捷徑，不啻助長詐騙歪風，更將不斷吸引源源不絕、遊手好閒之徒競相效尤，終使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蕩然無存。況斟酌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多時，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詐欺案件非但癱瘓警政、司法系統，亦造成民眾蒙受鉅額財產損失，若謂詐欺集團成員乃全民公敵，並不為過，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未遂者則為6個月以上，3年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如法律容忍親自參與詐欺集團犯行之犯罪行為人，竟可概以一時行為失慮、年紀尚淺等空洞理由，即可輕易獲得自最低刑度酌加數月之輕刑（即有期徒刑1年餘），無疑將使詐騙成為穩賺不賠之偏門獲利捷徑。倘如此，如何避免普羅大眾見狀紛紛棄守底線，魚貫投身「詐騙產業」？鑑於我國詐騙集團橫行，司法判決對於詐欺犯罪量刑過輕長期為人所詬病，從事詐欺成本低廉，使企圖不勞而獲之徒前仆後繼投入，造成前述我國人民因此蒙受巨大財產損失，警政、司法機關疲於奔命，將排擠我國詐欺以外其它犯罪之偵查與人民權益保障，影響層面重大，此趨勢實非妥適，遑論現今詐騙集團成員於事實審一審採取否認犯罪策略時，往往事先預擬脫罪劇本，並將一審判決之量刑結果，量化為其犯罪成本之一部，蓋採取否認策略之被告，若見卷內事證或證人證詞對其不利已無可抵賴時，此時選擇採取認罪答辯換取輕判，亦屬多見。惟亦有多數實施詐欺犯罪之被告於事實審一審採

取全盤否認策略，俟見一審判決結果非在其原始預設之刑度即高於其犯罪成本考量範圍，即轉而採取上訴後承認犯行，或隨意以賠償極低金額（或分期過長、或不考慮履行可能性而任意承諾賠償金額）之條件，達成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填補損害不具任何實質意義之和解，以此換取從輕改判機會，如此一來，無非宣告鼓勵參與詐騙犯行之被告，於事實審一審採取全盤否認策略，無視卷內客觀證據仍故為狡展之犯後態度，及對司法資源所造成之無端浪費等節，均應予正視，以樹法紀，裨正視聽，並避免向社會大眾傳達恣意犯罪而遭起訴後，概可於一審推諉卸責，縱遭判決有罪，終可再於二審坦承以博輕刑之錯誤觀念，致使心存僥倖者，競相效尤，屢屢辜負被害人對司法公正之殷殷盼望，是實不應再以法定最低度刑開始審酌之立法及社會期待，以彰顯我國司法堅決打擊詐騙之決心。又司法實務雖長年累積大量對車手僅自最低刑度酌加數月之量刑案例，然該等量刑框架實係針對早年法敵對意識不高且未親身參與騙術實施之案例所為，其量刑水準在詐欺手法日新月異並處處可見反詐宣導之今日，未能妥適審酌前述社會變遷實況，誠已不合時宜，不宜繼續沿用。

㈡被告曾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因犯另案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7352號起訴，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07號判決認被告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取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為114年3月5日至116年3月4日，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違犯本案犯行之時間點則係於114年7月8日，即被告係於前案判決確定後4個月之緩刑期間內違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未曾因前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遭法院判決確定並諭知緩刑，而對自身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有任何警惕或反思，仍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持續違犯本案犯行，已彰顯其法敵對意識強烈，自不宜停留於詐騙集團之車

手僅屬末端輕微犯罪之陳舊思維，一概自法定刑度下限往上酌加數月而僅宣告輕微自由刑，否則將難以預見可收矯治其違犯犯罪行為之效，更會使被告滋長，只要坦承犯行即可獲得較輕之刑罰之僥倖心態。是本件倘不予從重量刑，尚不足兼顧刑罰之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原審自應給予被告較高之非難，而對其為較高之刑度諭知。然原審僅對被告諭知有期徒刑10月，尚有量刑過輕之違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施行。茲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所定得減輕其刑之要件，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符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情形，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非有利被告之法律，是被告就本件犯行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詐欺犯罪，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應適用有利被告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之適用，惟經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於判決結果尚無影響，先予敘明。

㈡原審認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事證明確，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並負責收取詐騙所得款項，所為不僅擾亂社會與金融秩序，更漠視他人財產權利；且被告除本案外，前已曾因詐欺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未能把握改過自新之

機會，再犯本案，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坦承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成立調解或取得其原諒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參與前開集團之分工屬下層「車手」角色，暨本案原欲收取之金額，及幸因告訴人Ａ０１有所警覺而未遂之情狀；並考量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有上述減刑之有利量刑因子；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自述高職畢業，入監前和爸爸一起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要照顧行動不便之阿公（見原審卷第75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併敘明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稍嫌過重，而量處有期徒刑10月。經核原判決量刑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

㈢檢察官固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惟查：

1.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本件係告訴人察覺受騙，報案後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項，進而順利當場逮捕被告，故被告所為犯行本不可能發生既遂之結果，亦不致對告訴人造成任何危害，此部分犯罪情狀自應於量刑時妥為考量。而原判決已敘明被告何以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乃為其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未得手，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之旨，復以被告自白犯詐欺犯罪，且無證據足證其獲有犯罪所得，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是原判決依法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遞減其刑，自屬合法且妥適，此亦為被告依法所得享有之減刑利益。

2.法院於量刑時，除依循比例合理、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原則之支配外，尚應權衡各別刑罰規範目的、被告之人格特質、整體犯罪非難之評價等評比項目之拘束。再依被告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被告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被告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查

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犯行之犯罪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事。又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於前案緩刑期間內違犯本案犯行部分，業據原判決量刑時詳為考量（見原判決第6頁第20至23列），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事，而被告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再次犯下本案固不足取，然此情非法定加重其刑事由，且被告嗣後將受該案緩刑遭撤銷之刑事制裁，本案容無特意強調被告於緩刑期內犯案而非予從重量刑不可之必要，是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其處斷刑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原判決就被告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0月，自難認有失之過輕可言。

3.至檢察官上訴意旨㈠所指部分，蓋刑罰之科處，係對於犯罪人之責任應報外，兼以犯罪預防為目的，固包括遏抑犯罪人本身再犯之特別預防，以及消極威懾其他潛在犯罪人勿敢觸法，並積極維繫社會大眾對法規範之認同與對司法審判之信賴等一般預防面向，法院量刑時自應就此情為審酌。然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充其量為國家刑事政策如何達到整體預防犯罪之範疇，並未指出原判決如何未審酌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復未具體論述何以原判決就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本身及犯罪行為人情狀等量刑因子為審酌後，所為量刑仍屬過輕，僅泛論詐欺犯罪分工細緻、車手行為惡劣、輕判將助長詐騙歪風而吸引眾人投入云云，而此等情事應較偏向國家司法機關之刑事政策目的，與量刑時所應著重被告之犯罪本身及犯罪行為人情狀核屬有間，遑論原判決就身為詐欺取財未遂車手之被告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0月，如何會產生檢察官上訴意旨㈠所指之種種情事，亦僅係檢察官主觀之臆測，是檢察官以此部分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之刑罰裁量不當，並不足採。

4.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